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林劉恭

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

尹景宣律師

被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維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9,93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01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
03 應自民國(下同)114年1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
04 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4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
06 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8,880元至原告設於勞
07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
08 113年10月、11月、12月薪資差額共6萬元，暨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萬獎
10 金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
11 利息。(六)、被告應解除被告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125,00
12 0股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
13 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
14 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15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16 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
17 53年1月6日，原告於本件114年2月25日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
18 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(118年1月6日)，
19 工作期間3年10個月12日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
20 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148,000
21 元及勞退提撥8,880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
22 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7,279,232元【計算式：(148,000元
23 +8,880元)×12月×((3年)+10個月+12/30)=7,216,480+6
24 2,752元=7,279,232】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
25 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26 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4項
27 薪資差額6萬元，為7,339,23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
28 徵之第一審裁判費87,37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
29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29,126元【計算式：87,3
30 78元×1/3=29,1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訴之聲明第5項
31 及第6項訴訟標的價額共17,075,000(14,500,000+(20.6×12

01 5,000)=17,075,000)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80,804元，以
02 上總計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09,930元【計算式：29,126+1
03 180,804=209,9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書 記 官 高 嘉 彤